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2號

原告 黃聖翔  
被告 利海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謙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3%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9948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頁)。嗣於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見本院卷第86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於112年11月7日向原告借款9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7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約定利息按月利率3%計算，並簽立借據契約(下稱系爭借據)，惟被告屆期後未如期還款，包含利息尚積欠原告60萬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

02 二、被告則以：

03 對原告主張之借款事實及欠款金額沒有意見，願意還款，然  
04 目前公司已未營運，無足夠資金一次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0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09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系爭借據、中國信  
12 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11頁），被告  
13 對於其尚欠原告60萬元（包含利息）之事實不爭執，堪認原  
14 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辯稱無能力一次清償云云，  
15 惟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  
16 抗辯，則被告所辯，即屬無據。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  
1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萬元，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李奇翰